

## 关于院外处方的说明

患者就诊，医生接诊并进行必要的检查后，如需药物治疗，会选择相应药物并决定其剂量和给药方法。记载这些内容的就是“处方笺”。

在设有“保险药局（保険薬局）”“保险调剂（保険調剤）”“受理处方（処方せん受付）”等标识的药店都能按处方配药。

药店会按处方正确配药。处方在包含处方交付日在内的4天内有效。也可由他人代理，持处方去药店配药。请注意超过含处方交付日在内4天后，处方将失效。

为了让患者放心服药，药店会就药品的使用方法和保存条件等做详细说明。若有不明处请向药店咨询。

如果持多家医院开出的处方在同一间药店配药，因药店能够对有无同类药物的重复进行检查，可避免重复用药，减轻药费负担，防止过度用药。

在药店支付的药费也属医疗费扣除的对象，故请妥善保存药店的收据。